

证券代码：688339

证券简称：亿华通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%以下的
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公开发行 17,628,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（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）股票所致。公司总股本由 99,891,387 股增加至 117,519,387 股，导致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水木扬帆”）、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水木长风”）、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水木愿景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但持股比例由 5.64%被动稀释至 4.7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；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合计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23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水木扬帆、水木长风、水木愿景出具的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

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.水木扬帆

名称	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3L
执行事务合伙人	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成立日期	2014-06-24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306405211C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创业投资业务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；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。
经营期限	2014-06-24 至 无固定期限

2.水木长风

名称	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	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8层817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	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成立日期	2015-05-0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339810782R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；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策划、设计。
经营期限	2015-05-08 至 无固定期限

3.水木愿景

名称	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	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4 号楼 103 号，中关村信息谷雨林空间（孵化器）7-6 工位
执行事务合伙人	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成立日期	2017-09-2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50100MA5MTG8RXE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创业投资业务；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；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受托资产管理

经营期限	2017-09-28 至 2024-09-26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水木扬帆、水木长风、水木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，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2534号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，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实施公开发行17,628,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（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）股票。公司总股本由99,891,387股增加至117,519,387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变，但持股比例由5.64%被动稀释至4.7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股份性质	变动方式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水木扬帆	人民币普通股	被动稀释	2,620,100	2.62%	2,620,100	2.23%
水木长风			1,700,710	1.70%	1,700,710	1.45%
水木愿景			1,313,305	1.31%	1,313,305	1.12%

合计	5,634,115	5.64%	5,634,115	4.79%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注：1、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，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（尾数差异）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持股比例以公司权益变动前总股本 99,891,387 股进行测算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持股比例以公司权益变动后总股本 117,519,387 股进行测算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导致持股 5%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 5% 以下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--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7 日